

輔仁大學醫學院

醫學教育中心場地借用表

申請單位	
借用日期	
借用時段	
借用地點	
借用目的	
申請人 電話：	單位主管

醫學教育中心場地借用注意事項：

1. 借用單位請維護場地整潔。
2. 借用空間場地及財產設備，因人為使用不當致毀損或失竊，需由借用單位負責維修或賠償購置之費用。
3. 本表填寫完畢後，請送交至國壘樓四樓 醫學教育中心辦公室(MD419)。

醫學教育中心承辦人	醫學教育中心主管
-----------	----------